##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大埔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星鳥計劃 - 大埔及北區深宵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多元化社會服務機構,服務範圍包括各項青少年及家庭服務,本處在大埔及北區營辦三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一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兩支深宵外展社會工作隊,對於青少年濫藥的現況,我們在新界北區的街頭外展工作中有如下的觀察:

- 1. 毒品不再是毒品,藥物不再是藥物。白粉與搖頭丸的浪潮已過, 現時「玩藥」已成青少年間的潮流趨勢,用藥是時尚潮流的表現, 也是青少年潮流文化的一種,故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模式已 不限於某類藥物或物質,或於某類場所用藥;卻因爲潮流所趨, 或當時當地形勢例如藥物供應,或環境遮蔽度而經常轉變。
- 2. 一般濫藥青少年對藥物警戒不足,也自覺可隨時停止,而濫藥對身體的禍害並不即時出現,故此停藥動機亦低。
- 3. 既然用藥的選擇較前多樣化,青少年亦可從多種渠道獲得藥物,接觸違禁葯物的方法及過程亦層出不窮,不需倚靠單一源頭供貨,方便程度亦有所增加。近期據青少年透露包括有點到點的「到會」形式,青少年在私人派對「叫外賣」,即打電話就有貨送到門前,深宵時亦會繼續「服務」。
- 4. 除了時興「溝藥」外,可卡因的吸用亦漸見普遍,可卡因雖然比較昂貴,但就可以顯示服用者的「高貴」身份,與眾不同。亦因為可卡因昂貴,透過小拆家的再分拆,又或是幫人「帶貨」,從中可以「穿櫃」,亦吸引青少年從事「小拆家」的「工作」。香港有不少青少年亦因而「北上工作」,在內地的士高成爲拆家,並帶領香港青少年集體跨境濫藥。
- 5. 「冰」的吸用現象仍然持續,因爲它對身體的藥效比較長,故此很多青少年會因對「K仔」呈現耐藥性而去嘗試「冰」。「冰」的服用「玩法」對青少年來說很有意思,因爲他們自覺有自主的空間與「生活品味」,可以由自己的喜好來爲「冰」加入不同的「味道」,如士多啤利味、檸檬味。而且更將自己的經驗與身邊的朋友分享,並共同嘗試。

- 6. 當外展社工與青少年建立穩定的輔導關係後,不少青少年對社工表示,服用藥物的原因都是因爲「空虛」,他們不知道未來如何,亦沒有能力去想將來,而且不約而同地表示,「人最終都係要死」、「世界咁污糟,都就黎世界末日啦。」……青少年常對社工表示覺得沒有將來,又或是將來不屬於他們。
- 7. 警方的最新「勾鼻」測試方法在青少間的圈子中頗有威嚇的果效,但對於街頭青少年會否採取同樣方法?例如在巡邏時會否對一些精神模糊的青少年進行「勾鼻」測試?又或者是否會逼使青少年在更隱閉的地方濫藥,卻是未知之數。
- 8. 元朗西支線開通後,新界西會是另一個方便的「北上」關卡。外展社工有見青少年在中港日益頻繁的交往中受到的不良影響,對於如何滿足經常跨境濫藥青少的服務需要,頗感困難。
- 9. 青少年北上濫藥的消費平均約\$200,對已有經濟能力的青少年負擔不算高,更可透過「拆貨」補足收入,故吸引力頗大。絕大部有用藥經驗的青少年曾經有服食過「K仔」。女性服用「K仔」情況亦有上升的現象,通常都是由男性供給,女性做「小拆家」的情況比較少。

## 困難及建議:

- 1. 打破濫藥即時尚的迷思,堅守對濫藥行為絕不妥協的原則。在針對已有濫藥經驗的青少年而言,一般的預防濫藥宣傳及講座對部份青少年成效並不明顯,需更深化地在個案及小組層面針對介入。在此方面,需加強醫療專業與外展社工的合作,除基本的身體情況關注外,醫療專業亦可就青少年的心理狀態、社交情況評估與社工加強協作,透過「會診」,提升青少年對濫藥禍害的敏感度及停藥動機。至於在地區上的具體運作,例如現有藥物輔導中心、物質誤用診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間的協作,需在資源增加的條件下加強。
- 2. 就初階段的青少年濫藥預防而言,無疑在學校的場所可以接觸最多數量的青年人。但是,學校對問題的了解及迫切性有所不足,在形象及校風的建立上也各有考慮的因素。更甚是有部份已脫離學校的青年,由於已有經濟能力,或正在尋求經濟能力,他們的高危程度都較高,卻已不能在學校環境中加以接觸。
- 3. 大部份非在學青少年需倚靠外展社工才能在青少年流連的場所 加以接觸,但在外展青少年工作中,特別爲針對預放濫藥及提高 青少年停藥動機的資源,卻明顯不足。近年外展社工的人手確有

增加,也使隱藏了的青少年濫藥問題逐漸浮現,但相關的軟硬件資源配套並無與時並進。

- 4. 外展社工需時刻跟進區內群黨及即時的危機介入問題,在深宵處理突發危機時的專業支援,亦得不到足夠的資源。對於沒有「即時危機」,且需要較深入長期跟進的濫藥個案,外展社工需觸及青少年多年的用藥習慣及有關濫藥背後的社交心理因素,旁及不同的跨專業合作,所需要的轉介服務亦需從不同途徑申請,就此外展社工往往疲於奔命。
- 5. 除了個案層面的介入外,外展隊一直運用青少年對潮藝的興趣增 強青少年對生活的方向感及成就感,也藉此建立青少年在社區中 的參與,建立青少年對社區的聯繫感及歸屬感,服務也有一定的 成效,並得到社區的支持。
- 6. 但多年來外展服務在硬件配套及社區設施上卻沒有跟上時代的 進展。例如外展中心的活動設施及人手配套一直沿用十多年來的 規格,在地方使用上並沒有足夠與服務對象的面談空間、小組活 動設施及跨專業的人力資源,從而深入跟進濫藥青少年的綜合需 要。在新界北區也一直欠缺青少年的遊玩空間例如 24 小時開放 的中心、青少年歷奇訓練(X-Games)場所、危機住宿配套等。
- 7. 因兩地施法的不同,青少年往往對濫藥的法律責任多是以訛傳 訛,守法概念無從建立。社工亦因不能跟隨青少年到內地提供服 務,對青少年在內地的情況,也是較難掌握。促進社工對內地法 制的認識、建立溝通及合作的渠道,在中港融合下將是長遠的方 向。